

厅局长 论坛

# 政府主导 全域覆盖

潘碧灵

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李克强总理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在农村,难点在农村。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农民基本权益、改善民众生活环境的重大举措,也是湖南省环保工作的三大任务之一。湖南提出了“县为主导,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的总体思路,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得到了上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认可,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2013年、2014年,湖南各试点县(市、区)按工作方案推进整治工作,构建有效并可持续的农村环保工作机制和运行体系。牢牢把握“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各县(市、区)实际情况确定整治的重点内容、工作目标 and 适用技术,将辖区内突出环境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区域环境质量是否得到改善等作为衡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的主要依据。

湖南省环保厅厅长刘尧臣反复强调:“应该把农村环境整治当作一项日常工作来抓,而不单纯是去争一个项

目、建一个工程。”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系统谋划,整体部署,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持之以恒。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绝不能搞“一锤子买卖”,出现“晒太阳工程”。确实让广大农民群众感受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后环境的洁净优美和生活质量的提高,真正使农村环境的保护与整治,成为各级政府及环保部门的日常工作,成为人民群众的生活习惯。

要做好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县推进工作,应该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务必统一思想认识。湖南作为人口大省、农业大省,农村、农业污染十分突出,倒逼我们必须加强农村环境保护。目前已整治过的地方效果明显,未整治的地方人民群众意愿强烈,因此,务必提高思想认识,自觉增强农村环境整治的紧迫感和责任心。湖南探索出“政府主导、市场驱动、村民自治、城乡同治”的路子,是全面建小康、建设美丽湖南的有效举措。

二是强化县级政府主导。农村环境整治是一个系统工程,以县级政府主导、统筹多方力量,整县推进效果更

好。政府主导,关键是要建立健全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大资金保障和筹措力度,切实做好群众宣传发动工作。要彻底摆脱等、靠、要思想和项目化的短期行为,主动担当,积极有为,坚持以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以建立工作和服务体系为重点内容,以充分发动农民参与为整治基础,以常抓不懈为工作保障全面推进。

三是严格落实督查考核。必须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益,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督查考核办法》,强化督查考核,确保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四是全省加快面上推进。农村环境整治是县、乡两级政府的应尽职责,湖南省已启动农村环境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计划用5年左右的时间实现农村环境整治的全覆盖。省小康办、省环保厅已将农村环境整治纳入了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市、县重点环保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并根据农村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整治完成时限等因素制定了先治后奖政策。  
作者系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湖南坚持“县为主导,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的总体思路,大力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图为常德桃源县西溪镇土洞溪春色。 鄢光辉摄

## 津市

### 建立四级投入保障机制 提供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本报讯 湖南省津市市为确保农村环境整治成果的可持续、长效化,建立健全机制,实行长效管理。

加大资金投入,津市市建立了“市、乡、村、户”四级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每年按438.19万元的标准筹集专项资金,为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供长期管理资金。建立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乡镇、村(居)对下拨款及收取的卫生费,实行专户存放、专账管理。

同时,津市市完善检查监督机制,各村(居)成立了3个以上环境卫生监督小组,成员由村内公道正派的老

党员、老干部、村民代表组成。各乡镇成立环境卫生检查组,由各乡镇副职为组长,检查环境卫生工作。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小组从市直部门抽调21名干部,组成7个督查组,分别对各乡镇集镇、国省县村公路线等处环境卫生进行督查。

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市环境整治办公室采取量化管理和每季度通报、半年考评、年终总评相结合的综合考评方式,实施任务考核和督促。各乡镇、村(居)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建立档案、设立专柜、专人保管。

张东风 刘立平 成宁

## 冷水江

### 所有乡镇办成立环保站 每站配备2~3名专职人员

本报讯 湖南省冷水江市积极组建农村环保机构,创新激励和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为提高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效率和力量,2013年,冷水江市乡镇办全部成立了环保站,并明确了环保站工作职责。明确了1名党政副职分管环境保护工作,每个环保站配备了2~3名专职工作人员。

环保站工作经费由乡镇办财政统筹安排,市环保局根据乡镇办环保站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定级,按得分情况安排1万~2万元以奖励形式补贴环保站能力建设资金。

同时,冷水江市建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市政府安排50万奖励资金,对在整治工作中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乡镇办进行奖励,进一步激发基层开展整治的积极性。对延误乡村环境综合整治,消极对待乡镇环保工作的单位,在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方面设立惩戒措施。

冷水江市每月对乡村两级垃圾收集工作开展一次检查评比,严格奖惩,并作为对乡镇党政领导年终考核“一票否决”的指标,促使乡村形成自觉垃圾分类和及时收集转运的日常机制。

张东风 刘立平

## 永兴

### 多元化投入 市场化运作 企业参与项目建设运营

本报讯 为突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紧、运行难”的制约瓶颈,湖南省永兴县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拓宽资金整合渠道的基础上,引进技术成熟、资金雄厚的大型企业参与农村环境整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采用BOT(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启动建设城乡智能环卫系统。永兴县通过招商招标引进企业投资建设村级收集站、乡镇中转站和县级集中处理中心,并对生活垃圾进行源头分类捡拾,回收有价垃圾实行资源利用,县财政支付每吨垃圾处理费用116元~148元,并许可经营30年,企业可实现保本微利运行。整个系统运行后,永兴县每年只需投入2000余万元,即可对全县所有村的垃圾进

行集中无害化处理。

永兴县引进湖南领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垫资承建全县342个行政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3个方面的工程。项目通过验收后,按工程款的60%、30%、10%方式进行分期付款。开启环卫收费模式,形成村民自治局面。永兴县各乡镇村组建保洁队伍,对受益农户按照每户每月5~10元的标准自筹卫生费。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项目后续运行成本低,管理较简单,待项目建成后,将项目设施设备移交乡镇、村或者农户,由受益者分别承担项目后续运行管理职责。

张东风 刘立平

## 长沙

### 探索农村污水处理新模式 融民间资本引先进技术

本报讯 湖南省长沙县积极探索农村污水处理新模式,根据农村各种特殊的地理、人文条件,制定不同方案推进。

长沙县大胆创新集镇生活污水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模式,积极融入民间资本,引进先进技术。县政府与北京桑德国际有限公司正式签约,将BOT(建设—运营—移交)、BT(建设—移交)、OM(委托运营)等先进的建设经营管理模式运用到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既破解了乡镇污水处理技术上的难题,又很好地解决了工程建设资金上的瓶颈。

为解决集中居住点的污水排放量和集中收集问题,长沙县采用了

“大型人工湿地”或“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工艺处理。在建设模式上采用无动力模式,即设备建设在低地势,居民生活污水与处理设施之间有坡降,适合建立无动力人工湿地,水力的流动全靠自身重力,无能耗,运行费用低,方便后期维护和运行。

家庭散户污水处理也是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重要内容,长沙县遵循“分散收集、分散处理、就近排放”的原则,主要采取“三格净化池+小型人工湿地”工艺处理(即四池净化池)。截至2014年,长沙县共建成包括散户在内的四池净化池近3.9万个,治理了126个村(社区)的生活污水。 张东风 刘立平

# 湖南整体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县政府为责任主体,统一制定方案,部门、各乡镇及村协调行动

◆本报通讯员黄昌华 彭勇辉 记者张东风

湖南作为农业大省,是国家重要的粮食、生猪和水产养殖生产基地,粤、港、澳主要鲜活食品供应基地。自古以来,便有“湖广熟,天下足”之说。

然而,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基本占了全省排放总量的“半壁江山”,农村环境问题严重制约了湖南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整治农村环境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采取竞争立项的方法,选择28个县(市、区)先行整治,覆盖近8000个行政村

2007年,湖南省开展了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实施“四治工程”(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能源)、“三新活动”(新农村、新环保、新生活),形成了村民自治模式和合作社模式。

2008年~2009年,湖南省共试点实施了农村环境整治项目56个,改善了92个行政村的人居环境,探索了农村环保实用技术。

2010年,湖南省被列为全国首批8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试点省”之一。2010年~2012年,湖南省在全省106个示范片的1261个村庄全面推进了整治工作,涌现出长沙市、株洲攸县等一批全国示范典型。

2013年,湖南省率先提出了从以“片”为单元的连片整治转变为以县(市、区)政府为主导,整县推进农村环境整治这种有利于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环保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省政府编制了《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实施方案》,对全省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整体规划。

在整县推进过程中,湖南省要求着力解决好5方面的问题:将农村环境整治作为县、乡两级政府的日常工作,做好长远规划,建立持续推进农村环境保

护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县、乡、村3级农村环保工作队伍;形成县(市、区)的环保、住建、农业、林业、国土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的工作责任体系;建立政府鼓励扶持、农户自觉行动、市场主体参与的科学有效的农村垃圾、污水收集处理服务体系;县级财政将垃圾处理补贴、乡村工作经费、农户宣传教育奖励经费等列入常年财政预算,不搞项目制的短期行为。

为抓好整治工作,湖南省环保厅专门成立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各市州及试点县(市、区)均相应成立了农村环境整治的领导小组,试点县(市、区)所属乡镇设立了农村环保机构。

为调动县(市、区)的积极性、主动性,使整治目标任务有效落实,2013年~2014年,湖南采取竞争立项的方法,通过业务部门和专家评审、现场答辩打分,选择基础条件较好,工作方案扎实,整治意愿强烈的县(市、区)先行整治。

湖南省分两批确定了28个县(市、区)加以推进,整治范围覆盖全省近8000个行政村。“整县推进”的方式突显了地方政府的责任主体作用,充分调动了地方参与的积极性。

制定以奖代补全省域覆盖实施方案,计划用4年集中整治,1年完善提升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湖南省委、省政府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到了新的高度,省委一号文件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已明确将整治农村垃圾和生活污水,全面启动以县(市、区)为主体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列为工作重点。

2015年,作为全国唯一纳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全区域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的省份,湖南省因地制宜、结合省情,制定了《湖南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全省域覆盖实施方案》,计划从2015到2019年,用4年集中整治,1年完善提升,完成全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 攸县

### 设立123个村级回收点 建成资源回收网络体系

本报讯 湖南省攸县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成立资源回收公司,建设回收站点网络,以“六定”法有效回收利用生产、生活垃圾,变废为宝,化害为安。

攸县在全县设立了19个乡镇再生资源回收站,123个村级回收点,形成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覆盖全县。站点统一设置了门店标识,公示管辖区域及责任人,明确了收废价格和种类,配备标准的衡器和消防器材

同时,回收网点按照“六定”方式开展资源回收,即定地点:全县原则上“一乡一站,一村一点,一点一人”,各回收站点统一挂牌,公布相关信息,方便居民及回收人员送售和收购。

定时间:回收公司、回收站、回收点分别负责编排和公布到各乡镇、村、村民小组的回收时间。

定种类:按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回收利用对废弃物资分类。

定价格:根据实时市场行情,在全县范围内公布各类废旧物资收购指导价。从农户到县资源回收公司,在整个回收环节中,户、村、乡镇、县各级均按市场化确定合力差价。

定规则:全县废旧物资由回收公司安排回收人员持证按统一价格、种类、时间和地点依规收取,无证、违规收取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定职责:明确回收公司、站点、回收人员和各乡镇以及城乡同治办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建立健全“县回收公司+乡镇回收站+村级回收点+流动回收人员(保洁员)”的运作模式,形成“户分类、村(社区)收集、镇中转、县处理”的运行机制。

张东风 刘立平 成宁

## 靖州

### 推行一沱两池三桶方式 垃圾分类减量处理

本报讯 湖南省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靖州县)推广“一沱两池三桶”的垃圾分类减量处理方式,通过扫干净、摆整齐、治污水、除垃圾,整治农村脏乱差。

每年靖州县财政安排1500万元、部门整合资金1400万元、乡镇通过土地经营投入1200万元用于环境卫生整治,保障经费来源。在村民自愿的基础上,在村、组、团寨试行收取卫生保洁费制度,

由村民理事会向农户每月收取2~3元的卫生保洁费用于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和垃圾处理。

同时,靖州县推广“一沱两池三桶”的垃圾分类减量处理方式。“一沱”指每家农户在空地上设置一个沱肥坑,用来处理厨余垃圾;“两池”指各户设置用来焚烧纸杯、卫生纸等不可回收垃圾的垃圾焚烧池,各村设置的收集池、废旧灯

具、过期药品等有毒有害垃圾收集池;“三桶”指每个家庭配备3个用于收集有害垃圾、填埋垃圾和焚烧垃圾的塑料桶。通过垃圾分类和实施“回收、堆肥、焚烧、填埋”等减量方法将村组农户垃圾化整为零,就地处理。

为确保整治效果,靖州县建立考核奖惩办法,对乡村两级实行“月检查、季排名、半年调度、年度考核”,严格兑现奖惩,对排名前三位的乡镇各奖励5万元,排名前三位的村各奖励两万元,排名后三位的各处罚1万元。

两年来,靖州县整治了8个集镇、115个示范村,投入资金8485万元,兴建了1209个简易垃圾回收池,115座有毒有害垃圾回收池。 张东风 刘立平



图为郴州汝城农村中的垃圾箱。 朱胜才供